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蘇章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致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等人間聲請發還擔保
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
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
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致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等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08
1號民事裁定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並以鈞
院112年度存字第143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已於
鈞院113年度移調字第46號成立調解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
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假扣押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，爰依法聲請
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相關卷宗審核，相對人致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等
人已於調解筆錄內同意聲請人取回112年度存字第1433號之
擔保金。是相對人既已於法官前表示同意聲請人取回，揆諸
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即得向提存所聲請發還，無庸另行聲請法
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